

關於貴署函請釋示「職業駕駛人於駕駛執照逾審逕予註銷後，駕車肇事致人傷、亡或逃逸，除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舉發處罰外，其肇事傷人部，應如何處理」乙案

發文機關：交通部

發文字號：交通部86.04.15. 交路字第018012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86年4月15日

主旨：關於貴署函請釋示「職業駕駛人於駕駛執照逾審逕予註銷後，駕車肇事致人傷、亡或逃逸，除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舉發處罰外，其肇事傷人部分，應如何處理」乙案，本部意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署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警交字第一二〇三〇號函。

二、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對「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者」及「使用註銷之駕駛執照駕車者」係採分列處罰，另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五十四條第三款亦規定「職業汽車駕駛人得憑因逾期審驗被註銷之職業駕駛執照，申請換發同等車類之普通駕駛執照」，故職業駕駛人逾審，其駕駛執照受逕予註銷處分，而在未依前開規則第五十四條規定換發同等車類之普通駕駛執照前駕車，依上開法令之旨意，雖應受前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使用註銷之駕駛執照駕車者」之處罰，但尚難認定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者」或如貴署所稱之「無駕駛執照」。

三、承上說明，本案職業駕駛人既無「無駕駛執照」之疑義，故其若有肇事之違規行為，當依現行相關規定處理，即：有同條例第六十一條及六十二條應受吊扣其各車類之駕駛執照外，並於吊扣期滿後，方可申請換發同等車類之普通駕駛執照；另應受吊銷駕照處分時，除依第六十八條規定吊銷其各車類之駕駛執照外，並依第六十七條規定不得考領駕照，當亦不得申請換發同等車類之普通駕駛執照。（交通部86.04.15. 交路字第〇一八〇一二號函）